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一九九七年，行政長官委派青年事務委員會研究本港青年發展方面的情況，以及為青年訂立發展方針，讓他們盡展所長。青年事務委員會其後提交報告，當中所載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本港應設立中央設施，作為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行政長官採納了有關建議，並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把當時的柴灣社區中心重建，以提供上述設施。

3. 設立青年發展中心的主要目的，是要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中心會提供設施和場地，以供推動青年發展和訓練之用，並會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提供支援。

4. 根據工程計劃，當局會在柴灣道與環翠道交界處(毗連柴灣地鐵站)興建樓高 12 層、整體樓面總面積約 36 900 平方米的青年發展中心。中心的用地包括柴灣社區中心舊址及其毗鄰的休憩用地。中心落成後可提供下列設施：

- (a) 青年會議中心；
- (b) 資訊科技中心；
- (c) 表演和視覺藝術中心；
- (d) 青年旅舍(設有客房 150 間)；
- (e) 餐廳和商店；
- (f) 辦公室／多用途活動室。

5. 青年發展中心的估計建設費用總額為 7 億 5,090 萬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捐助 2 億元，以資助中心的部分建設費用。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 億 5,090 萬元，以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是基於下列兩點：中心在最初十年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中心應可累積足夠的營運利潤，以支付日後的維修費用。

## **目前情況**

6. 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完成。當局現時正檢討中心未來的管理及營辦模式，以便制定上蓋建築工程的施工計劃。

## **管理及營辦模式**

### **原來的計劃 — 有限公司模式**

7. 我們原來的計劃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管理

和營辦中心，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則由政府委任。此外，該公司會在中心落成之前和之後，負責統籌和推廣中心所提供的設施。

8. 根據我們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進行的初步財政可行性研究，中心首十年可以在財政上自給自足，政府無須為中心日常的營運負擔經常開支。當時的計劃，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次過貸款或撥款，作為籌辦中心的費用，以便中心在營辦初期出現收入不穩的情況時有所保障。

### **近期的轉變**

9. 由於香港的經濟情況自二零零零至零一年以來經歷重大變化，我們在該年度進行評估時所採用的經濟假設，現已不合時宜。

10. 二零零三年中，我們根據最新的經濟指標和數據，採用同一套方法重新進行內部的財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前景並不樂觀。我們考慮到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獲批准後經濟環境的轉變、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採取“有限公司模式”所涉及的龐大薪金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現中心在首十年的營辦期間，可能會涉及超過 9,000 萬元的經常性赤字。因此，我們認為，如果中心採用傳統的營辦和管理方式，我們未必可以充分利用中心的各項設施，而原有計劃中的工程規模和擬建設施的內部設計，也可能因靈活性不足而令經營者在中心使用期內難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各項關乎青年人設施的需求)。因此，中心需要一筆為數可觀的撥款作為籌辦費用之餘，在隨後最少十年期間仍需政府經常撥款，以維持中心的運作。這跟我們原先估計中心不會為政府帶來任何經常性財政負

擔的情況有所偏差。

## 對外判方案的初步回應

11. 由於預期採用“有限公司模式”會產生財政上的問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向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交了一個方案，建議把中心所有設施的管理及營辦權全面外判，並列出這個方案的下列優點，以供委員考慮：

- (a) 可大大減低中心的運作成本；
- (b) 可藉着引入私人機構管理人員，提高效率；
- (c) 可促進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交流意見、專門知識和經驗，以加強協作。

12. 根據這個方案，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公司承投中心所有設施的管理和營辦權。非政府機構、私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均可遞交標書。投標者須提交：

- (a) 營辦中心的業務計劃；
- (b) 如何藉着中心設施推動青年發展的策略；
- (c) 就給予政府的租金所提的建議。

我們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監督中標者在管理及營辦中心方面的工作。

13. 督導委員會成員對這外判方案有所保留。他們最關注的是，中心會由一家大型機構獨佔用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剝削其他較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的權利，因而違背了設立中心的原意，即為

非政府機構和非政府資助的青年團體提供支援，達致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 **顧問研究**

14. 考慮到“有限公司模式”及上述外判方案可能產生的種種問題，民政事務局已決定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有關計劃的範疇，以及評估可否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來興建和營辦該中心、維持中心的運作，以及提供所需的經費。這樣做的目的，是要選定一個模式，務求有效地達到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解決外判方案所產生的種種問題，以及使中心在財政上能夠持續性地自給自足。在進行研究時，顧問公司會邀請有關各方參與“價值管理”工作坊，以期令各方達成共識。顧問公司在制定建議方案時，也會考慮督導委員會、青年事務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預計這項顧問研究大約在四個月內完成。

##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會考慮上述顧問研究的結果，以決定有關興建、管理和營辦中心以及提供經費的最佳方法。計及可能須修改建築圖則及進行所需的招標程序，預計上蓋建築工程可於 18 個月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左右)復工。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